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13.6% 至港幣 10,466,000,000 元。
- 純利率由 3.7% 增至 3.9%。
- 現金及存款總值為港幣 1,940,0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港幣 15.80 仙增至港幣 17.99 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年終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3.3 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3	10,466	9,211
銷售成本	4	(8,876)	(7,712)
毛利		1,590	1,499
其他經營收入		76	38
撥回增值稅撥備	5	161	—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6	3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3)	(9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9)	(21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的撥備		—	(3)
已確認其他證券的減值虧損		(3)	(2)
經營溢利	7	315	411
融資成本	8	(22)	(1)
撇銷聯營公司權益		(1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11)
除稅前溢利		272	399
稅項撥回(扣除)	9	130	(47)
除稅後溢利		402	352
少數股東權益		1	(10)
本年度溢利淨額		403	342
股息	10	124	1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1	17.99	15.80
攤薄	11	17.37	15.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	522
投資物業		130	128
聯營公司權益		—	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13
證券投資		24	20
		<u>726</u>	<u>7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79	1,3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6	584
應收票據	13	2,828	2,366
可退回稅項		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	7
證券投資		20	7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5	445
		<u>7,035</u>	<u>4,8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73	2,466
應付票據	15	981	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	2
稅項		91	285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6	3
		<u>4,813</u>	<u>2,9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22</u>	<u>1,8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48</u>	<u>2,587</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3	4
遞延稅項		6	3
		<u>9</u>	<u>7</u>

少數股東權益	—	8
	<u>2,939</u>	<u>2,5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6	222
股份溢價	1,186	1,10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	3
投資重估儲備	4	—
盈餘賬	102	102
資本儲備	31	30
匯兌儲備	1	3
累計溢利	1,384	1,104
	<u>2,939</u>	<u>2,572</u>

附註：

### 1.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但就投資物業和證券投資重估而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 2. 近期所頒佈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章「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章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協議。本集團並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訂立任何企業合併協議。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章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須更改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年內商品銷售總額扣除退貨和銷售折扣的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百 萬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百 萬 元
商 品 銷 售	10,431	9,181
物 業 租 賃 收 入	35	30
	<u>10,466</u>	<u>9,211</u>

### 業 務 分 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電和視聽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主要是來源於彩電和視聲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 地 區 分 部

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位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是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按客戶分布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如下：

###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收 益 表

	中 國 港 幣 百 萬 元	其 他 地 區 港 幣 百 萬 元	綜 合 港 幣 百 萬 元
收 入			
對 外 銷 售 及 租 金 收 入	<u>8,952</u>	<u>1,514</u>	<u>10,466</u>
業 績			
分 部 業 績	<u>298</u>	<u>6</u>	304
利 息 收 入			25
未 分 配 集 團 收 入			3
未 分 配 集 團 費 用			<u>(17)</u>
經 營 溢 利			315
融 資 成 本			(22)
撤 銷 聯 營 公 司 權 益			(10)
分 佔 共 同 控 制 實 體 之 業 績	(11)	—	<u>(11)</u>
除 稅 前 溢 利			272
稅 項 撥 回			<u>130</u>
除 稅 後 溢 利			402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u>1</u>
年 內 溢 利 淨 額			<u>40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84	620	7,70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	11
未分配集團資產			46
資產總值			<u>7,761</u>
負債			
分部負債	3,802	154	3,956
未分配集團負債			866
負債總額			<u>4,822</u>
<b>其他資料</b>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攤銷	93	11	104
已確認其他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3	—	3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72	—	72
	<u>72</u>	<u>—</u>	<u>7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u>7,734</u>	<u>1,477</u>	<u>9,2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1</u>	<u>28</u>	389
利息收入			9
未分配集團收入			19
未分配集團費用			<u>(6)</u>
經營溢利			411
融資成本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	<u>(11)</u>
除稅前溢利			399
稅項扣除			<u>(47)</u>
除稅後溢利			352
少數股東權益			<u>(10)</u>
年內溢利淨額			<u>34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43	458	5,4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	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u>92</u>
資產總值			<u>5,525</u>
負債			
分部負債	2,439	211	2,650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95</u>
負債總額			<u>2,945</u>

## 其他資料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攤銷	94	—	94
已確認其他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	—	2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	3	3
	<u>          </u>	<u>          </u>	<u>          </u>

## 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a) 會計錯誤調整為港幣26,000,000元，與若干現金折扣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已收取三家位於中國的原料供應商的現金折扣合共約港幣26,000,000元。由於該等採購折扣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有關，故記賬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扣減。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該三家原料供應商須就現金折扣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增值稅」）發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該三家原料供應商在取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後，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發票。當收到該等紅字增值稅發票後，本集團出現一項會計誤差，再次將相同金額的港幣26,000,000元記賬為銷售成本扣減。為糾正該會計錯誤，因此將相同金額計入本集團年內銷售成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採購款項的撥備不足為港幣29,000,000元。撥備不足乃由於一間原料供應商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原料延遲超過一年發出發票所致。

## 5. 撥回增值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進項增值稅發票已用作抵扣銷項增值稅發票。然而，由於不能確定一項當地稅務政策更改的影響，在待有關稅務當局澄清期間，已假設有進項增值稅發票不能抵扣而作出撥備。

經諮詢有關稅務當局上述抵扣是否恰當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該等進項增值稅發票用作抵扣，而毋須進一步承擔負債，因此於本期間將全數金額港幣161,000,000元確認為收入入賬，此金額在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 6.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若干出口彩電時，被指侵犯RCA Thomson Licensing Corporation(「RCA」)專利權，因而作出總額港幣33,000,000元的撥備。該項指控本集團侵權的訴訟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年內，本集團向法院申請解除及駁回RCA的申索。該事件其後按雙方同意的法令解決，解除相關法院的行動，並裁定RCA須向本集團支付港幣100,000元的協定訟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RCA支付港幣100,000元的協定訟費。結果，本集團撥回港幣33,000,000元的相關撥備。

##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	----------------	----------------

經營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04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5
與土地和樓宇有關經營租賃的租金	50	40
呆壞賬準備	8	14
滯銷存貨減值準備	72	3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淨虧損	2	—
有關增值稅的額外費用撥備	24	—

## 8.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9. 稅項撥回(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撥回(扣除)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	(5)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3
	<u>1</u>	<u>(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	(37)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6)	—
	<u>(16)</u>	<u>(37)</u>
中國其他稅項		
本年度	(17)	(8)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65	—
	<u>148</u>	<u>(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	—
	<u>(3)</u>	<u>—</u>
	<u><u>130</u></u>	<u><u>(47)</u></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度：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就集團內部向本公司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服務相關費用，遵循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期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 (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2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	50	—
現金支付	—	15
股份選擇	—	29
	<u>50</u>	<u>44</u>
年終股息每股港幣3.3仙 (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5.5仙)：		
擬分派股息	74	—
以股代息	—	70
現金選擇	—	52
	<u>74</u>	<u>122</u>
	<u>124</u>	<u>166</u>

董事建議的年終股息為每股港幣3.3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資料計算的：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年度溢利淨額	<u>403</u>	<u>34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9,706,133	2,163,704,26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80,398,575</u>	<u>92,371,32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320,104,708</u>	<u>2,256,075,58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在本年內發行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股息的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

##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的銷售一般是到貨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的銷售，一般在售後的一至兩個月內結算。中國若干地區的銷售經理獲授權在高達一定金額範圍內制定一個30天至60天付款的信用銷售，所授權的信用額度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狀期為30天至60天的的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94	178
31天至60天	109	48
61天至90天	28	10
91天或以上	26	12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357	2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336
	<hr/>	<hr/>
	<b>556</b>	<b>584</b>
	<hr/> <hr/>	<hr/> <hr/>

## 13.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24	374
31天至60天	57	136
61天至90天	105	579
91天或以上	1,108	671
已背書給供貨商的票據	669	606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765	—
	<hr/>	<hr/>
	<b>2,828</b>	<b>2,366</b>
	<hr/> <hr/>	<hr/> <hr/>

####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05	283
31天至60天	239	212
61天至90天	274	132
91天或以上	206	121
已背書票據支付的應付貿易款項	669	606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	1,793	1,354
預交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	1,112
	<hr/>	<hr/>
	2,973	2,466
	<hr/> <hr/>	<hr/> <hr/>

#### 15.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30	36
31天至60天	236	7
61天至90天	199	84
91天或以上	216	43
	<hr/>	<hr/>
	981	170
	<hr/> <hr/>	<hr/> <hr/>

#### 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因一項調查而進入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與若干其他相關辦事處搜查，並沒收若干文件（「該事件」）。有關該事件及本公司所採取相關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17. 中國稅務部門進行稅務檢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稅務部門（「稅務部門」）派員到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檢查（「稅務檢查」）。同日，稅務部門拿取本集團若干文件及會計記錄。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獲發還該等文件及會計記錄。

稅務部門已完成及發出有關兩間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檢查報告（「已完成稅務檢查報告」）。

已完成稅務檢查報告列明：

- (i) 根據當時及現行稅務條例，以往年度及本年度若干項目（包括陳舊存貨）不得扣稅；
- (ii) 以往年度及本年度若干並無嚴格遵守當時及現行稅務條例的項目（包括印花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須遵守有關條例；及

根據已完成稅務檢查報告，稅務部門已就多類稅項徵收本集團合共約港幣7,400萬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悉數支付。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檢查已大致完成，有待發出相關的稅務檢查報告。

然而，本集團每年均繼續檢討其稅務，並根據對當時現行的稅務條例的理解就各類稅項作出若干撥備。在計及以往年度作出的相應撥備後，根據已落實稅務檢查報告及按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估計其餘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檢查結果，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就相關稅務項目及附加費作出額外港幣7,600萬元撥備。根據稅項及已付附加費的性質，已分別作出港幣1,000萬元、港幣1,500萬元、港幣3,700萬元、港幣600萬元及港幣800萬元的撥備，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中國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銷售辦事處，而本公司董事亦已不時檢討該等辦事處的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足夠的稅項撥備。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計入稅務負債之餘額，向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收取的科技及其他相關服務費作出港幣2.07億元的其他中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稅務部門協定有關費用的若干中國稅項的評估基準，並已支付港幣2,800萬元。根據協定的評估基準及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稅務檢查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費用出現稅務負債超額撥備。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撥備餘額港幣17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稅務撥備，惟有待落實稅務檢查。

## 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於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有保留意見。以下是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有限制。財務報表附註43(a)披露若干控告及指稱（定義見該附註）。由於缺乏有關控告及指稱的更多資料，貴公司董事未能確定該等控告及指稱的財務影響，其可能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調整。

在表達本行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是否足夠。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 稅務檢查

在表達本行的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43(c)所說明貴公司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當局檢查。在等待貴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有關稅務檢查報告終結時，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充份披露，而本行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倘能獲得有關控告及指稱的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僅就有關於控告及指稱的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確定賬冊有否恰當保存。

附註：核數師報告摘要所述的「附註43(a)」及「附註43(c)」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附註26(a)及上文附註17。

### 業績回顧

#### 營業額的上升

本集團成功創建了超越港幣100億銷售額的業績里程碑。本集團年度內的營業額達港幣104.66億元，較上年度的港幣92.11億元增加13.6%。營業額的上升主要由於：

- 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環境改善推動了對高端電視的需求；
- 數碼廣播普及正面影響消費者購買高解像度數碼電視；

- 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加深了公眾對創維品牌和產品的認識和知名度；及
- 推出高端電視產品增加了高端電視產品的營業額分配。

### 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比去年的15.2%下降了1.1個百分點。下降的原因是因為今年對中國大陸內地經銷商的銷售反利增加了120.9%。總的來說，依照中國大陸的一般慣例，銷售反利對內地經銷商在創維產品的推廣與銷售方面的努力而言是一個激勵手法。

在扣除了銷售反利對今年與去年的影響後，本集團今年與去年的毛利率分別是20.2%及18.8%。所增加的1.4個百分點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能傾向銷售高毛利率的高端電視產品，並有效地控制成本令整體原材料成本下降。

### 新產品與新技術

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中，管理層始終相信本集團具有比其他競爭者突出的優勢，這主要歸功於管理層對技術的著重以及不斷地尋求突破。

於本年度，集團已經向高端電視市場投放了相當數量的新的產品，包括大屏幕的液晶電視，小尺寸的彩管電視以及應用了六基色技術的彩管電視。另外，對3C應用的研究也投入了更多的努力，包括USB, HDMI以及彩電裝置中的機頂盒。

繼我們在上一財政年度最新開發的「V12數字引擎」之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又向市場投放了「魔畫」電視。「魔畫」技術主要基於可以處理六種主要色彩（紅，靛，綠，黃，藍，紫）的蕊片，它替代了傳統的三種色彩（紅，綠，藍）。「魔畫」電視的不可思議的卓越畫質在業界掀起了另一場革命。

在我們的研究隊伍內，瞭解客戶需求是非常重要的，研究團隊已經開發出「A12引擎」對平板與彩電的音響質量進行改善。預期「A12引擎」將會令顧客相信創維彩電是中國彩電中的佼佼者。

###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本集團今年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8,000萬元或增幅31%。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比重分別為11.3%及9.8%。去年的開支較低的原因在於當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本集團所有重大宣傳活動均削減。

除了長期品牌構建策略，本集團還已於二零零四年部份盛事中推出更多宣傳活動，並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推出一系列新的宣傳活動，包括：

已舉辦之盛事：

- 歐洲足協（歐洲足球協會）主辦的二零零四年歐洲國家盃；及
- 二零零四年奧運會。

新的宣傳活動：

- 在中國大陸多個主要城市設立旗艦櫃位；
- 與女子十二樂坊簽約成為「創維」品牌代言人；
- 為推廣嶄新的「V12 數字引擎」技術，「魔畫」以及平面電視推出了大型宣傳活動；
- 向客戶贈送精美的宣傳禮品，以刺激高端彩電產品的銷售；及
- 在中國大陸的大型連鎖商店（如國美，蘇寧，永樂及沃爾瑪）增開銷售櫃檯。

於本年度，為宣傳本集團的新產品及擴大銷量，已簽約及臨時推銷員的人數分別增加23.4%及25.9%。因此，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推銷員的工資大幅增加港幣6,500萬元或增幅27.8%。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其他主要因素為(a)大螢幕彩電的銷量增加及(b)華東及華北地區於本年度之彩電銷量持續增長。

### 存貨控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6.79億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淨值港幣13.36億元比較，略增港幣3.43億萬港元或增幅25.7%。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存更多高價值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料及製成品的周轉期（根據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計算）分別為16天及44天。由於預期未來的銷量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並改善有關經營程序加強控制。

###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3.57億元及港幣28.28億元，金額合共為港幣31.85億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港幣1.09億元或增幅44.0%，而應收票據則增加港幣4.62億元或增幅19.5%。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金額增加港幣5.71億元或增幅21.8%。

上述大幅增加，可歸因於：

#### (i) 本年度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增加13.6%。分析本年度的銷售組成，高端彩電銷售量的增加使應收賬款同步增加。

#### (ii) 取消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寄售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前，本集團一直把寄售的存貨存放於百貨公司，僅在產品售予最終客戶後方確認銷售。然而，此寄售安排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已經取消，而所有在百貨公司寄售的產品均記錄為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增加港幣4.62億元或增幅19.5%，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3.66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折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供應商發出票據以清償原料賬款。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向供應商發出票據，將現金結存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這充分解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港幣10.55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狀況，而該已抵押存款在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列作投資活動一部份，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相關財務負債港幣7.65億元，在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列作融資活動一部份。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為港幣27.7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12.50億元或增幅82.0%。按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銀行訂立安排，發出票據以清償向供應商購貨的賬款。由於本集團若以應付票據付款，可獲大多數供應商給予較長的信貸期，因此應付票據大幅增加約477.1%。

## 按產品及地區劃分的業務回顧

### 中國市場

本集團逾80%銷售額來自中國大陸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大陸市場所佔的營業額為港幣89.52億元，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77.34億元或增幅15.7%。

### 海外市場

本集團源自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年度期間的總營業額14.4%。與上年度比較，本年度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整體增加1.1%，其中彩電產品銷售額增加5.2%，而視聽（「視聽」）產品銷售額減少32.6%。

### 彩電產品

本集團在海外銷售的彩電產品（佔本年度海外銷售總額82.4%）主要售予海外OEM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日止，不少國家的經濟在伊拉克戰爭及沙士疫症爆發後已全面復甦，因此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亦增加。由於本集團全力在其他國家開拓新市場，加上創維的優質產品信譽良好，管理層相信海外市場銷售彩電產品仍可維持穩定增長。

### 視聽產品

視聽產品的銷售額佔本年度海外銷售總額的11.7%，而上年度則為17.5%。由於銷售視聽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產量及投入的資源均不大，令本集團的競爭力不及其他視聽產品供應商。

### 數字機頂盒

本集團已向海外市場銷售數字機頂盒，佔本年度之海外銷售總額的6%。

## 地區分佈

海外市場銷售額的地區分佈百分比分析如下：

	本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上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亞洲(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59	58
美洲	17	13
歐洲／中東	20	26
澳洲及紐西蘭	3	2
非洲	1	1
	<u>100</u>	<u>100</u>

本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是亞洲。亞洲的銷售額佔上述兩個年度內海外銷售總額逾5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19.40億元，其中包括為向供應商發出票據而存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港幣10.5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只有港幣4.45億元，顯示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336.0%。除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所產生的相關財務負債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的按揭貸款合共港幣400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按揭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港幣1,9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股東權益比率為0.1%。此比率乃根據按揭貸款港幣400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29.39億元而計算。

##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主要收入為人民幣。除人民幣外，本集團其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同樣，本集團亦無因息口走勢不明朗而利用任何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及息口的動向，以評估未來是否須要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更改客戶票據用途的政策，此票據是由本地銀行作出保證。本集團已開始進行此等票據的貼現，將有關票據用作抵押存款擔保向供應商發出票據，或用作流動現金支持應付賬款。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對在建工程增加港幣3,700萬元開支，主要用作發展中國深圳石岩的廠房。石岩廠房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本集團將利用該廠房作為生產平板彩電及流動電話以及相關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及精密模具)的新基地。同年，本集團亦動用約港幣4,800萬元，用作替換陳舊的生產設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約有12,800名僱員，包括在覆蓋中國大陸超過160個銷售點的銷售辦事處任職的銷售人員。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亦給予僱員獎勵，例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在培訓、挽留及招聘人才方面。同年度內，本集團開始為管理員工制訂「主要表現指標」，利用有系統的制度監察及評估該等員工的表現。本集團瞭解到，未來的成功視乎是否能建立一隊高質素的專業管理人員，作為人力資源的資本。本集團現正全面投入建立有關的人力資源，以提升實力確保未來的業務增長。

目前，董事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隨著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更新。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為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前景

根據本集團截至現在的銷售額衡量，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投放更多產品與開發更新技術下，將有另一個成功的財政年度。

繼這兩年來對「V12數字引擎」與「魔畫」六基色技術的開發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集團對旗下某些彩電產品添加了「A12」技術。「A12」技術可以改善彩電產品的音響系統。本集團旨在集中核心業務以生產高技術的彩電產品同時通過垂直統一管理來增加利潤及擴大收入。

本集團現正物色可配合其核心業務的投資良機。本集團預計深圳石岩的新廠房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並已開始在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設立生產彩電產品的新廠房。預計呼和浩特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新的石岩廠房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生產彩電及其他產品的設施。設立呼和浩特廠房可改善營運資金的控制，並節省不斷上升的運輸成本，藉此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北部銷售彩電產品的競爭力。

瞭解到半導體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建議興建一座廠房，用作生產半導體晶片。此建議項目已獲深圳市政府原則上的批准及支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製造液晶體顯示模組，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發製造流動電話的牌照。由於在其它商業領域的發展，預期本集團將在本財政年度有一個更好的增長。

本集團還認識到在平板與彩管方面的價格浮動是非常明顯的，所以已經執行一系列的存貨控制程序以降低存貨量。結合石岩與呼和浩特生產基地，預期承包加工與物流成本將會降低。

管理層相信在稅務檢查出具最終結果與管理隊伍的架構調整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集中核心業務。

儘管電子工業面臨巨大的挑戰，創維的強而有力的研究，銷售與管理隊伍的共同團隊合作已經準備好攀登另一個高峰。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5仙），合共約港幣7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2,000,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左右應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當時生效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下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饒正才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並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2.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提供意見；
3. 討論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守則；及
4. 與獨立審計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獨立審計師的重新委任及表現評估。

##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全年業績

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王殿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王殿甫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及張學斌先生、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俛正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